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当心纪念币投资陷阱**

**案情回顾**

今年3月，深圳的江小姐被一位老朋友拉进一个专门研究炒卖纪念币的群。群主经常指导大家如何挑选基本面好、有上涨空间的股票，显得很专业，渐渐获得江小姐的信任。

一周后，群主私下对江小姐说，现在A股操作难度大，他们准备操作小盘股，容易拉升，且回报率稳定，并将江小姐拉进一个操作小盘股的群。

他还在群里发了一个网址链接，接让他开户，并表示每个人只能给10万元的仓位，一定严格按照指令操作。买好股票后截图给他，保证有10%-13%回报率。

第二天，该股票果真达到群主所说点位，江小姐的10万元变成11.1万多元，并顺利提现。

不久，赢得江小姐充分信任的群主又将她拉进一个VIP群，说这是个高投资门槛、高回报率的高级群，将要炒另一只股票。

江小姐毫不犹豫地将237万元投进去。结果，第二天该股票跌停，此时江小姐感觉不对劲，想出来，但已经出不来了。一夜之间，江小姐账面只剩下60多万元。意识到被骗的江小姐随即报警。

**骗局起底**

● 本案中，该犯罪团伙通过在微信群等社交媒体中推销纪念币等所谓投资产品，许以受害人高额回报。

● 同时多人在微信群中假冒投资者谈论、购买，营造虚假繁荣场景，诱骗受害人投资进行购买，然后在后台操纵所谓的“投资产品”下跌，套取受害人钱财。

**警方提醒**

① 深圳罗湖警方提示，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切莫只贪图高额回报。

② 投资前应多了解相关金融知识，不可盲目听信他人进行投资理财，谨防上当受骗。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 策划：卢越 制图：肖维好

老板委托厂房房东全权处理遗留财物支付工人工资，引发侵吞质疑

官司败了只因“一揽子协议”太随意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广东东莞市一家具公司面临倒闭，委托房东变卖厂房内机器设备和产品等财物，用以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但还有32.7万余元工人工资未能支付。该公司怀疑房东私吞变卖款，遂状告房东，一审、二审均因缺乏事实依据败诉。

2014年1月，东莞市某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陶先生与王女士签订合同，租赁王女士的一处厂房。陶先生说，2016年7月19日，家具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止经营，涉及工人工资结算问题。他与王女士指定的代表共同确认：家具公司的半成品、成品及机器设备由房东处理，处理的费用由房东代发人工工资，剩余款项用于支付伙食费、水电费、租金等费用。但经劳动争议仲裁庭仲裁确认，尚有36名工人的工资共32.7万余元未付。

2017年8月，家具公司诉讼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要求王女士返还这32.7万余元。王女士则称，自己处理其遗留财物，处理金额仅为7.98万元，已全部用于发放人工工资。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东提供了买卖协议，证明公司内的半成品及机器设备变卖款为7.98万元。家具公司主张房东低价处理机器设备及半成品，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房东向家具公司的工人支付了10.2万余元工资，支付的金额高于变卖款，不存在侵吞变卖款的情况。家具公司主张房东将变卖款据为己有，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2017年11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家具公司的诉讼请求。家具公司提起上诉。日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重庆“陈昌银”麻花要商标维权，其他麻花商集体起诉“麻花一条街”商标权纷争待法院落槌定音

法林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曾思羽

7月2日下午，重庆两江新区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一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在此开庭。该案的原告是重庆磁器口“麻花一条街”的诸多商户，如陈建平麻花、陈守林麻花等，被告为前不久通过微博等发布商标维权公告的“陈昌银”麻花。商户们认为，自己名叫“陈建平麻花”“陈守林麻花”并未侵害陈昌银的商标权。

事实上，关于“陈麻花”的商标之争已经持续多年。这场官司此前已休庭多次，7月2日当天，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陈昌银”，我们注册商标了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古镇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古镇的名特产之一就是麻花，其中“陈麻花”尤其出名。但随之而来的商标、字号之争一直没有停止。

游客想购买正宗的“陈麻花”，但10余家店的招牌都与“陈麻花”有关，不少人都觉得“有点懵”。据粗略统计，仅在磁器口古镇正街，就有“陈昌银麻花”“陈建平麻花”“古镇陈麻花”“老街陈麻花”等10余家麻花店，而每家的单价差距并不大。因此，不仅外地游客，就是重庆本地市民也常常抱怨，招牌雷同让人难以区分。

据了解，“陈昌银”在2007年将自己的“磁器

口陈麻花经营部”注销，成立了“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了重庆第一家麻花公司。陈麻花公司的总经理杨学武曾表示，该公司在近期又成功注册了“磁器口陈麻花”和“陈麻花”商标。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30类、35类、40类的“陈昌银”“磁器口陈麻花”“古镇陈麻花”“陈麻花”等，共计168个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成功后，“陈昌银”麻花开始大面积维权。今年5月17日，该公司的官方微博发布了则公告，宣布对一切侵犯其商标的行为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责任。同时，部分商超也在开始下架其他打着“陈麻花”字样的品牌商品。

“商标维权耗费了我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2009年起到现在，光是打官司就已经花费了上百万元。”杨学武称，为了“陈麻花”这块招牌，公司这几年已经打了9起官司，有胜有败。“如今，经过公司的申请注册，‘陈麻花’特指‘陈昌银麻花’，陈昌银的‘陈麻花’之名是受到了法律的认可，维权也在情理之中。”

麻花商：我们名誉受损了

“陈昌银”麻花注册商标后开始的大面积维权举措，引起磁器口其他麻花商的不满。因此，这些麻花商户们集体状告“陈昌银”麻花，案件经过重庆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的两次庭审，仍未槌落定音。

据一位麻花商介绍，前不久“陈昌银”麻花通过微博、公众号及发函，向超市及电商平台称，其余“陈麻花”侵害了自己的商标权，但发函后并没有到法院起诉。“他不告我们，却给我们造成了销量下滑、名誉受损等，那么我们就去告他，要求‘确

认不侵害商标权’”。

据了解，“确认不侵害商标权”也是麻花商们与“陈昌银”麻花对簿公堂的案由。一位资深法官表示，这类案件比较少见。从专业角度讲，“确认不侵害商标权”又被称为知识产权不侵权确认之诉，要求法院确认实体法律关系。用在本案中，就是麻花商户要确认自己并没有侵害“陈昌银”麻花的知识产权，需要法院给予裁决。

从开庭的双方答辩要点来看，判定“不侵权”的主要焦点有两个：一是“陈麻花”是否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二是麻花商户们是否在“陈昌银陈麻花”申请为注册商标之前，实际使用了“陈麻花”这一商标。

麻花商户们认为，“陈麻花”就是一个通用名称，是姓氏加食品名称的通用称谓：“陈昌银”麻花一方则认为，“陈麻花”并非通用名称，而是特指陈昌银麻花，其余的陈麻花都是对陈昌银的仿冒。何况自己已成功注册商标，就更应该享有特有的权利。

“此类商标是遭到‘陈昌银’及其代理人的抢注，且并非以实际使用为目的，意图就是独占所有商户共有的资源，并以商标专用权为手段，打击同业者。”有麻花商户称。

“这次‘不侵害商标权’的诉讼是磁器口麻花商户们的集体行为。”一位麻花商说，“我们其他麻花商户都希望大家能携手，走地理标志商标之路，将‘磁器口麻花’做大做强。”

争议：商标侵权还是恶性竞争

商标、字号是一种无形资产，同类产品中“老字号”的竞争力尤为凸显。从事品牌营销策划多

年的魏伟告诉记者，近些年，关于商标之争的案例层出不穷，为获得商标，不少企业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这说明一个能得到认同的商标可以给企业带来巨大收益，使其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就“陈麻花”商标之争事件来看，他们争的是消费者对“陈麻花”招牌的认同感和多年来形成的知名度。

至于是否成立“确认不侵权”，记者查阅了商标法。其中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而原告商户是否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还需法院予以认定。

在磁器口管委会一位不愿具名的工作人员看来，此次“陈麻花”商标之争或许会给“磁器口麻花”带来发展契机。他告诉记者，以前，麻花企业或个体商户，为抢占市场，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使“磁器口麻花”品牌价值提升的进程十分缓慢。“此次商标之争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说明商户们认识到了字号、品牌的重要性。不论结果如何，‘磁器口麻花’很可能迎来整合发展的机遇。”

那么，能否将磁器口所有的“陈麻花”拧成一块抱团发展？磁器口管委会产业与市场营销处负责人在“陈昌银”麻花成功注册商标前曾表示，10余家麻花商家都是合法存在的，政府职能部门不会干涉其如何发展。但如出现恶性竞争情况，将按法律相关规定予以干涉和制止。“我们只能为‘陈麻花’的发展提供好的平台。”

## 武汉一工地项目噪声扰民，居民提起诉讼 企业施工太吵 被判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讯(记者张翀)因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武汉市青山区居民黄女士将施工企业告上法庭。记者近日从青山区司法局获悉，此案经一审二审，黄女士获得1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黄女士自2015年9月入住武汉市青山区某小区。2016年4月，小区周边一工地项目开始日夜施工。“施工噪音像锥子一样钻进脑子里，十分难受。我整天神经高度紧张，时常头昏，失眠多梦。”黄女士说。经医生初步判断，黄女士是神经衰弱的症状。

黄女士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受理投诉后，针对噪音源进行确认，锁定附近上海某建筑公司和湖北某建筑公司的施工噪音。其中上海某建筑公司存在夜间施工情形。

2016年5月29日及7月4日，环保部门委托监测机构及环境保护监测站先后两次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上海某建筑公司建筑工地昼夜、夜间界噪音排放值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特别是位于黄女士家窗台的监测点，夜间噪声也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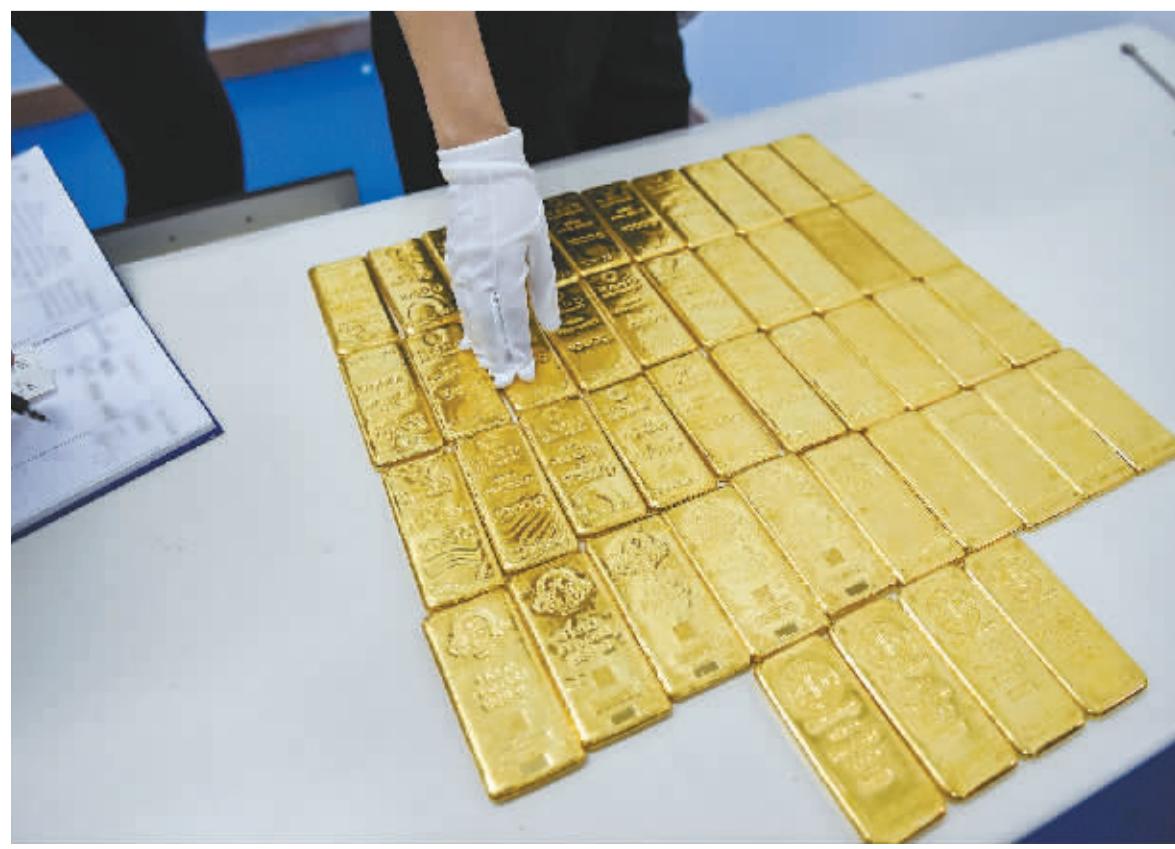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青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社区律师为黄女士提供法律援助，黄女士将两家施工企业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两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精神抚慰金等。

2016年年底，该案开庭。一审法院认定两家施工企业侵权事实存在，因湖北某建设公司已施工完毕，上海某建筑公司的噪声超标构成侵权，应停止噪音侵害；考虑到噪声超标势必影响黄女士的生活和休息，结合施工期限、噪声超标程度，法院酌情判决上海某建筑公司赔偿黄女士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上海某工程公司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5月，武汉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据介绍，根据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环境噪声超标排放，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被视为环境噪声污染。

目前，武汉市人民政府将“严控工地噪声污染，投诉处置率100%”列入今年的政府10件实事之一。武汉城管接过环保部门的接力棒，实施“静夜行动”。据统计，今年前6个月，武汉工地噪声投诉同比下降近四成，减少投诉1.1万余起。



### 深圳查获走私黄金出境案

深圳海关近日查获一起港籍司机利用两地牌照小客车走私黄金44千克出境案，初估案值逾1000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名司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移送缉私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图为7月11日，海关关员登记查获的黄金。

新华社记者毛思倩摄

海口两名被执行人在获补偿3套安置房及90余万元后，依然拒绝履行交通事故赔偿义务——

## “老赖”夫妻亏大了 一个被拘一个被罚

去年年底，经执行法官查实，2016年，海口市龙华区一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王某、李某夫妇获补偿3套安置房和现金90余万元。执行法官当即与王某、李某夫妇取得联系，要求他们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王某表示，除非陈某一家作出让步，放弃10万元的执行标的，他才会履行赔偿义务。

法院经查，依法将王某、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内的16万余元冻结，但该金额不足以支付执行款。

今年5月21日，执行法官再次将王某、李某夫妇传唤至法院接受询问，二人仍坚持要求陈某一家作出放弃10万元的让步，不然坚决不予履行赔偿义务。

鉴于夫妇二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行为，执行法官当即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李某的儿子得知李某被拘留后，赶紧将赔偿款37.11万元(含本金、利息以及迟延履行金等)打入法院指定账户。至此，历时6年的旧案执结。鉴于王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行为，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顶格处罚10万元的决定，并通过已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成功扣划10万元罚金。

据悉，龙华区人民法院在破解执行难题的过程中，加大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行为的惩戒力度，打击抗拒执行的行为，加大被执行人的违法成本，维护司法权威。

## 精神残疾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有效吗？

本报记者 柳姗姗

### 案情回顾

2016年末，53岁的退休职工杨某入职长春某保险公司做业务员。因本身没有人脉，找不到合适的客户，为了完成工作指标，3个月内，杨某为自己和外甥女分别购买了两份保险，共支付保费4.5万余元，从中获取佣金约2万元。

2018年，杨某的父亲和姐姐在家中偶然看到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才知道杨某购买保险产品一事。而此时，杨某自掏腰包购买的4份保险产品已过续保时限，家里也没有经济能力继续支付保费。

杨某患有二级精神残疾，每月退休金仅有1700多元，生活拮据。鉴于这种状况，杨某的父亲

希望保险公司能退回部分保费。2018年6月1日，杨某父亲和姐姐找到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张怀明在详细了解案情及相关情况，并查看杨某的残疾证明后，认为杨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产品购买合同属无效，保险公司应返还全部保险费用。

在法援中心的帮助下，杨某和其外甥作为原告，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受理了该案，2018年6月21日开庭审理。

### 争议焦点

精神残疾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案件结果

开庭之前，被告保险公司拿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后，主动找到张怀明要求和解。

6月19日，张怀明和杨某的父亲姐姐一同来到保险公司，和企业代表共同进行协商。保险公司代表承认确实是公司的失误，出单时没有进行严格审查，同意原告提出的请求。

双方当场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保险公司须在6月27日前将杨某支付的保险费用扣除佣金后，全部返还到杨某的银行卡中，并额外支付1000元补偿费，总计27565元。目前，这笔费用已全部到账。

### 律师点评

张怀明表示，本案原告杨某是二级精神残疾人，属限制行为能力人，故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产品购买合同无效，应予以解除。

按照民法总则第22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权撤销的权利。

按照以上法律条文，本案原告杨某与被告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事前监护人不知情，事后也不同意且没有追认，都是原告单方行为，所以应依法解除。

保险公司须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返还原告支付的保险费用。

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权撤销的权利。

按照以上法律条文，本案原告杨某与被告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事前监护人不知情，事后也不同意且没有追认，都是原告单方行为，所以应依法解除。

保险公司须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返还原告支付的保险费用。

上期(北京)开印时间:3:00 印完时间:4:30

说案